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9.11 北市法一字第 09631892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編釘門牌目的在於政府機關行政管理，起造人或所有權人申請僅為處分之協力行為，且相關法令未明定應由所有權人全體提出申請，故基於公益原則，由起造人或所有人之一申請門牌初編，似無不可

主旨：有關門牌初編得否由建物所有權人之一申請法令疑義案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民四第 09632289000 號函。

二、按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門牌之編釘、改編或補發、換發，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。有關房屋為數人共有，可否由共有人之一提出申請乙節，茲以門牌之編釘係針對建物給予識別之標示，涉及建物地址、民眾住居所、文書送達之正確性、便於用路人辨識等公益事項，足見編釘門牌主要目的在於政府機關行政管理之需要，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之申請僅係作成處分之協力行為，對該等建物之所有權歸屬或其他權利，並無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，且上開辦法第 8 條並未明定應由所有權人全體提出申請，基於公益原則之要求，由起造人或所有人之一申請辦理門牌初編，似無不可。

三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一所稱「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」業修正為「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。